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027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」(草案)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醫師法第四條之一第三項。

三、「國外牙醫學歷參加醫師考試臨床實作適應訓練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項下，並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-7862

(四)電子郵件：pllo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